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46）。

2、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兵先生、顾远先生、尹路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47）。

4、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兵先生、顾远先生、尹路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48）。

5、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